

如东县财政局 文件

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东财综〔2024〕3号

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如东县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的通知

县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：

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4〕19 号）精神，我们编制了《2023 年如东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 1，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并公布全县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收费项目”）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、我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，其中，加“▲”号的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。

二、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

目，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；2024年1月1日以后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三、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（暂）定收费期限的县本级收费项目，收费期满前3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，收费期满后按价格主管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。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。

四、本《收费目录》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《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》（东财综〔2023〕3号）废止。

附件1：2023年如东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附件2：2023年江苏省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

如东县财政局

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0日

抄送：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如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